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670号

吴晓昂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颖莹与被告吴晓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吴晓昂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粤0783民初1670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租金合计42000元及违约金1535.87元(违约金以实际应付租金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四倍计算，从2024年7月11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月10日止违约金为1535.87元)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房产税、印花税、个人所得税合计22344元及违约金1477.68元(违约金以实际应付房产税、印花税、个人所得税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四倍计算，从2024年1月1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1月10日止违约金为1477.68元)；三、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